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的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结合我们到公司实地考察，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也比较明确。

我们同意该报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19 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已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未签订《员工体检合同》，未支付体检费。

二、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劳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多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三、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勘测设计、劳务等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



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四、2018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五、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六、2018 年度，公司预计向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七、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汽车等业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为跨年合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对象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9 年 3 月 28 日